

新竹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與使用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 一、 依據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一百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審竹市二字第一一三〇〇〇一一三一號函囑研訂公務車輛意外肇事處理規定，故修正本要點。
- 二、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本次增訂賠償基準主要參考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車輛肇事賠償基準及屏東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財物賠償計算基準之賠償基準規定。
- 三、 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 第二點：修正現行條文公務汽車分類，原要點分四種，惟本管理及使用要點並未針對專用車以外分類做不同管理規定，無另區分實益，故刪除現行條文之第二項第三、四款，僅分為專用車及業務車。
 - 第五點：修正調派規定，除專用車外，原則由本府各保管單位自行調派。
 - 第十二點：將現行條文遭竊刪除，修正為遇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以符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五十八點及審計法五十八條。並修正合理陳報時間及刪除賠償期限，原賠償金額規定調整於二十一點。
 - 第二十點：依據審計室意見增修駕駛公務車肇事賠償相關規定增訂第三項，明定申請鑑定費用由保管單位經費支應。
 - 第二十一點：本點新增。依據審計室意見並參考宜蘭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基準，增訂駕駛公務車肇事賠償相關規定。
 - 第二十二點：依據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辦理新增獎勵規定。
 - 第二十三點：因新增點，原二十一點順移為二十三點。